

#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良信台灣文化學術研究獎助金實施要點

107.11.2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訂定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中文系校友黃良碧女士之家屬(以下簡稱設獎人),為紀念黃良碧女士關懷學術教育、熱心文化公益,特設「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良信台灣文化學術研究獎助金」,鼓勵本院師生進行有關台灣文化之學術研究,並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獎助範圍：

以台灣文化為主體之學術研究：凡有關台灣文學、歷史、語言、藝術、戲劇等之專題研究、著作或翻譯均在獎助之範圍(翻譯係指漢語或外語經典著作之研究型翻譯——須含註釋考證比較等內容)。

## 三、獎助對象：

本院教師及碩士、博士班研究生，且同一年度未獲其他單位或計畫之獎助者。

## 四、獎助金額：包含獎助金及行政費用共計新台幣 40 萬元整。

(一) 設獎人每年提供新台幣 32 萬元整為上限之獎助金。

(二) 碩士班研究生，每年 2 名為限，每人每年獎助金新台幣 4 萬元整。

(三) 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，每年 3 名為限，每人每年獎助金新台幣 8 萬元整。

(四) 該年度若無足夠之申請計畫符合獎助標準時，該年度不足之名額可以從缺。

(五) 本獎助金發放時，設獎人另撥付相當獎助金 25%之金額予文學院，作為補貼本院行政費用。若依本校相關規定需負擔各項費用時，則由該行政費用支付。如獲獎依法應繳納稅捐，由獲獎者自行負擔。

## 五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 台灣文化學術研究獎助金申請書。

(二) 申請計畫書：須含摘要，研究計畫之本文，或著作之內容說明；翻譯則附擬譯作品之簡介並自選一章節作試譯(含應有之體例，如註釋等)，並附該章節之原文。

(三) 研究生另附：指導教授推薦信及在學證明各 1 份。

(四) 上開所有文件之電子檔(請寄文學院信箱：[em52000@email.ncku.edu.tw](mailto:em52000@email.ncku.edu.tw))。

- 六、審查程序：本獎助金每年年初受理申請，經本院主管會議審查通過後核給。
- 七、受獎人應於學術研究或論文完成後，提交報告書（電子檔）一份，由本院於該年度結束後統一轉寄設獎人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